

(翻譯版) *

民商法
第三冊
有名契約
第二十二篇
合夥與公司

第一章
總則

第 1012 條 為成立合夥或公司而簽訂之契約係指兩人以上同意合作建立共同事業並且分享可能賺取之利益而簽訂的契約。

第 1013 條 合夥與公司可分為三大類型，即：

- (1) 普通合夥；
- (2) 有限合夥；
- (3) 有限公司。

第 1014 條 合夥及公司相關登記事項，由登記主關機管規定之。

第 1015 條 依本法登記之合夥或公司應視為實體法人，有別於合夥或公司之合夥人或股東。

第 1016 條 合夥或公司應在其主營業所所在地之登記處完成登記。

登記項目之任何變更，以及本篇條文就其他事項要求或允許登記相關變更，應於同一登記處完成登記。

*由 Dr. Pinai Nanakorn, Faculty of Law, Thammasat University，為商業部商業發展廳翻譯。

第 1017 條 應登記或發佈之事實發生於國外者，該登記或發佈之期限應自相關通知書送抵登記或發佈地之日起算。

第 1018 條 應依主管部會頒佈之規定支付登記費用。

第 1019 條 若登記申請書或應登記之文件未載明本章規定應記載之任何項目，或任何申請之項目或文件違反法律規定，或任何應提供申請之文件尚未補齊，或未遵守其他相關法律條件者，登記處得拒絕登記，但申請書或文件已經齊全、修正或提供所有應檢附之文件或遵守相關條件者除外。

***第 1020 條** 任何人皆有權檢閱登記處保管之文件，或要求登記處交付任何文件之認證複本或摘要，但應依相關部會之規定繳納費用。

合夥或公司之任何利害關係人皆有權要求登記處核發該合夥或公司之登記證明，但應依相關部會之規定繳納費用。

第 1021 條 所有登記處皆應按主管部會首長規定之形式，於政府公報定期公告登記簿之內容摘要。

第 1022 條 完成前述公告後，登記之文件或事項於摘要內提及者，不論是否涉及合夥或公司，皆應視為眾所周知。

****第 1023 條** 合夥人、合夥或公司應依本法規定登記，於登記生效前不得以合約、文件或內容取得第三方利益，但第三方得主張利益存在。

前述，合夥人、股東、合夥或公司於登記前若已履行義務，得不須再對第三方履行損害賠償。

*****第 1023/1 條** 合夥或公司不得以合夥人、合夥、公司或董事無權力為由，利用第 1023 條對抗善意第三方以規避責任。

第 1024 條 合夥人之間，或股東之間，合夥人及合夥之間、股東及公司之間，任何合夥、公司或合夥或公司之清算人之帳目文件，所記載之內容均為相關事項之跡證。

*民商法修訂法第 3 條修正（第 18 號），B.E. 2551（2008）

**民商法修訂法第 4 條修正（第 18 號），B.E. 2551（2008）

***民商法修訂法第 5 條修正（第 18 號），B.E. 2551（2008）

第二章 普通合夥

第一節 定義

第 1025 條 普通合夥係指所有合夥人對合夥之全部義務共同負無限責任之合夥。

第二節 合夥人關係

第 1026 條 每一合夥人皆應對合夥出資。

前述出資得為現金、其他財產或服務。

第 1027 條 發生疑義時，出資皆推定為具有相同價值。

第 1028 條 若合夥人僅以其個人服務出資，且合夥契約未明訂該服務之價值，該合夥人之利潤配額應等於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出資之合夥人利潤配額的平均值。

第 1029 條 合夥人以財產之使用權出資者，該合夥人與合夥之交付與維修、瑕疵責任、財產收回責任及責任之排除等關係，應以本法之財產租賃條文為準據。

第 1030 條 合夥人以其對特定財產之所有權出資者，該合夥人與合夥之交付與維修、瑕疵責任、財產收回責任及責任之排除等關係，應以本法之買賣條文為準據。

第 1031 條 任何合夥人未繳交出資者，應以掛號信書面通知該合夥人，要求該合夥人於合理期限內繳清出資，否則得依合夥契約規定，經其他合夥人全體或過半數之決議，將該合夥人自合夥除名。

第 1032 條 除全體合夥人同意外，不得變更原始合夥契約或事業之性質，但另以合約議定者，不在此限。

第 1033 條 合夥事業之經營未特別約定者，各合夥人皆得為之，但不得簽訂其他任一合夥人反對之契約。

於前述情形，各合夥人皆視為執行合夥人。

第 1034 條 若約定合夥事業之相關事務以合夥人過半數之決議為依據者，各合夥人不論出資多寡，均有一表決權。

第 1035 條 若約定由數名執行合夥人管理合夥，任一執行合夥人皆得為之，但執行合夥人不得採取其他任一執行合夥人反對之措施。

第 1036 條 執行合夥人職務之解除，應經其他合夥人全體同意，但另以合約議定者，不在此限。

第 1037 條 即使全體合夥人約定應由一名或數名執行合夥人管理合夥，其他非執行合夥人皆有權隨時查詢合夥事業之經營，以及檢閱和複製任何相關合夥之帳目及文件。

第 1038 條 任何合夥人未取得其他合夥人之同意前，不得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從事與合夥事業性質相同及有競爭之任何事業。

任何合夥人違反本條規定行事者，其他合夥人有權向該合夥人要求利益返還，或賠償合夥因其違法行事而遭受之損失，但自違反當日起一年後不得再提出該索賠。

第 1039 條 合夥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第 1040 條 合夥人之加入應經全體合夥人之同意，但另以合約為其他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041 條 任何合夥人未經其他合夥人之同意而將其合夥利潤之全部或部分配額移轉給第三方者，該第三方不得視為合夥人。

第 1042 條 執行合夥人與其他合夥人之關係以本法之代理條文為準據。

第 1043 條 非執行合夥人經營合夥事業或執行合夥人逾越其授權範圍而行事者，應適用本法未經授權經營事務之規定。

第 1044 條 各合夥人之損益配額依其出資比例定之。

第 1045 條 合夥人之分攤損益之配額限於僅分攤利益或僅分攤損失者，其損益配額比例應視為相同。

第 1046 條 任何合夥人皆不得因經營合夥事業而要求報酬，但另以合約為其他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047 條 合夥人之合夥身分遭解除者，若仍於組織名稱中使用其姓名，該合夥人有權要求停止使用。

第 1048 條 合夥人之姓名未出現於交易者，亦得向其他合夥人要求配額。

第三節 合夥人與第三方關係

第 1049 條 合夥人之姓名未出現於買賣活動時，不得向第三方取得任何權利。

第 1050 條 任何合夥人於合夥事業之一般經營過程中為任何行為者，所有合夥人皆受該行為之拘束，應對經營產生之義務共同負無限債務責任。

第 1051 條 合夥人之身分遭解除者，應承擔解除前之債務責任。

第 1052 條 任何人加入合夥後，應承擔在其成為合夥人前所產生之債務責任。

第 1053 條 未經登記之合夥，其合夥人之職權對其他合夥人具有拘束力者，但第三方除外。

第 1054 條 任何人以口頭或書面文字，或透過行為或同意於合夥組織名稱中使用其姓名等方式聲稱其為合夥人，或任何人知悉其被宣稱為合夥人卻未表示反對者，應以合夥人之身分就合夥之所有債務對第三方負責。

合夥事業於任何合夥人死亡後，若因持續使用舊合夥組織名稱，或因仍使用死亡合夥人之姓名所產生之債務，不得侵犯死亡合夥人之財產。

第四節 普通合夥之解散與清算

第 1055 條 普通合夥得以下列因素解散：

- (1) 合夥契約規定解散之因素，於該因素發生時解散；
- (2) 合夥契約規定期限者，於期限終止時解散；
- (3) 合夥契約明確規定僅從事單一事業者，於該事業結束時解散；

- (4) 任何合夥人依第 1056 條通知其他合夥人解散合夥；
- (5) 任何合夥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時。

第 1056 條 合夥未於契約中明訂終止日者，得由任一合夥人於合夥之會計年度結束時終止；該合夥人最晚應在六個月前以通知表明終止意思。

第 1057 條 發生以下任何情事者，合夥人得申請法院解散普通合夥：

- (1) 任何合夥人，除採取法律行動之合夥人外，惡意或因重大過失而違反合夥契約要求其履行之任何重要義務；
- (2) 合夥事業持續虧損惡化；或
- (3) 因其他原因導致合夥無法繼續營運。

第 1058 條 因任一合夥人涉及之事件，依第 1057 條或第 1067 條之規定導致其他合夥人能行使解散合夥之權力，法院得依其他合夥人之申訴，命令將該合夥人自合夥中除名而不解散合夥。

合夥與被除名合夥人間之財產分割，應以首次提出除名申請時之財產價值為評估依據。

第 1059 條 合夥事業約定之終止期限，全體合夥人或期限內經營合夥日常業務之合夥人仍繼續經營合夥，且未進行清算或結清帳目者，應視為合夥人全體同意繼續經營合夥，並且無期限限制。

第 1060 條 第 1055 條第 4 款或第 5 款之任一情形，合夥人之合夥身分遭停止者，若存續之合夥人認購該合夥人之股份，合夥契約將在存續之合夥人間繼續有效。

第 1061 條 合夥解散後，應進行清算，除另行約定以其他方式處理合夥人間之財產或合夥宣告破產外。

因任一合夥人之債權人寄發通知或因任一合夥人破產而導致解散者，非經債權人或破產管理人同意，不得排除清算。

清算之程序，應由全體合夥人或合夥人任命之人為之。

清算人之任命，應由通過合夥人過半數之決議。

第 1062 條 應依以下順序完成清算：

- (1) 償還對第三方之所有債務；
- (2) 償還合夥人經營合夥事業之墊款及其他支出；及
- (3) 退還各合夥人之出資。

若有任何餘額，應作為盈利分配給各合夥人。

第 1063 條 第三方之債務償還及墊款和支出後，若資產不足以退還合夥人之全部出資，不足之部分視為虧損應由各合夥人平均分攤。

第五節 普通合夥之登記

第 1064 條 普通合夥得為登記。

登記簿內容應包含以下項目：

- (1) 合夥之組織名稱；
- (2) 合夥之目的；
- (3) 主營業所和所有分支機構之地址；
- (4) 各合夥人之姓名、地址與職業；任何合夥人以化名進行該事業者，應於登記簿登記其姓名與化名；
- (5) 僅任命部分合夥人為執行人時，提供該執行合夥人之姓名；
- (6) 經營合夥人之權力限制；及
- (7) 代表合夥組織之印鑑章。

登記內容得包含合夥人認為應對外公佈之任何其他項目。

登記內容應由各合夥人簽名，並加蓋合夥組織之印鑑章。

登記處應製作登記證明並交予合夥。

***第 1064/1 條** 合夥經登記者，若其任何執行合夥人辭職時，應將辭職函提交任何其他執行合夥人。辭職於辭職函送達該其他執行合夥人之日起生效。

完成登記之合夥僅有一名執行合夥人者，該執行合夥人辭職時，應以書面連同辭職函通知其他合夥人以召開會議及任命新執行合夥人；辭職於辭職函送達該其他合夥人之日起生效。

執行合夥人依第 1 項或第 2 項辭職者，得將其辭職通知登記處。

***第 1064/2 條** 合夥經登記者，若其執行合夥人有所變更，該合夥應自變更之日起十四天內完成變更登記。

第 1065 條 合夥經登記者，其合夥人即使未於事務進行中顯示姓名，亦得以合夥之權力取得第三方利益。

第 1066 條 合夥經登記者，其任何合夥人於取得其他所有合夥人之同意前，不得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從事與合夥事業性質相同或競爭之任何事業，或為其他合夥擔任無限責任合夥人及從事與該合夥性質相同或與競爭之任何事業。

所有合夥人於合夥登記時已知悉其中任一合夥人從事相同目的之事業或成為任何其他相同目的合夥之合夥人，且依合夥契約之規定無須退出者，不適用前項禁止規定。

第 1067 條 任何合夥人違反前條規定行事者，完成登記之合夥有權向該合夥人要求利益返還，或賠償合夥因其違法行事之損失。

自違反當日起一年後不得再提出該索賠。

本條規定不影響其他合夥人要求解散合夥之權力。

*民商法修訂法第 3 條增訂（第 15 號），B.E. 2549（2006）

第 1068 條 合夥經登記者，合夥人於其合夥人身分停止前承擔之債務，應於其身分停止後兩年以內負責。

第 1069 條 除第 1055 條規定之情形外，完成登記之合夥於破產時視為解散。

第 1070 條 合夥經登記者，其債權人於合夥逾期償還債務時，有權要求任何合夥人履行該償還義務。

第 1071 條 發生第 1070 條規定之情形者，若合夥人能證明：

(1) 合夥之資產足以履行全部或部分債務；且

(2) 對合夥強制執行並非難事，

法院得依其裁量命令要求先對合夥之資產進行強制執行以償還債務。

第 1072 條 登記之合夥未解散者，其個別合夥人之債權人僅得對該個別合夥人之紅利或合夥應支付之款項行使權利。登記之合夥經解散者，債權人得對該個別合夥人於合夥享有之資產行使權利。

第六節

登記合夥之合併

第 1073 條 除另以合約為其他規定外，登記之合夥得在取得全體合夥人之同意後，與其他登記之合夥合併。

第 1074 條 登記之合夥決定合併者，至少應將其決定在當地報紙刊登兩次，並寄送通知予其知悉之所有債權人，要求其於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任何可能之異議。

若未於前述期間提出異議，應視為無異議。

若提出異議，合夥除完成其債務償還或提供擔保外，不得續行合併。

第 1075 條 完成合併後，各合夥皆負有登記成立新合夥之義務。

第 1076 條 新合夥享有原合夥之權利，並應承擔其責任。

第三章 有限合夥

第 1077 條 有限合夥係指由以下兩種合夥人組成之合夥：

- (1) 一名或數名合夥人之責任僅以其承諾對合夥出資之金額為限；及
- (2) 一名或數名合夥人對合夥之所有債務共同負無限責任。

第 1078 條 有限合夥應登記。

登記簿內容應包含以下項目：

- (1) 合夥之組織名稱；
- (2) 有限責任合夥聲明及合夥之目的；
- (3) 主營業所和所有分支機構之地址；
- (4) 有限責任合夥人之姓名、商號名稱、地址與職業，及其對合夥之出資金額；
- (5) 無限責任合夥人之姓名、商號名稱、地址與職業；
- (6) 執行合夥人之姓名；
- (7) 記載執行合夥人之對合夥具有拘束力之權限。

登記內容得包含合夥人認為應對外公佈之任何其他項目。

登記內容應由各合夥人簽名，並加蓋合夥組織之印鑑章。

登記處應製作登記證明並交付合夥。

***第 1078/1 條** 合夥之任何執行合夥人辭職時，應將辭職函提交任何其他執行合夥人。辭職於辭職函送達該其他執行合夥人之日起生效。

有限責任合夥僅有一名經營合夥人者，該執行合夥人辭職時，應以書面連同辭職函通知其他合夥人以召開會議及任命新執行合夥人；辭職於辭職函送達該

*民商法修訂法第 4 條增訂（第 15 號），B.E. 2549（2006）

其他合夥人之日起生效。

執行合夥人依第 1 項或第 2 項辭職者，得將其辭職通知登記處。

***第 1078/2 條** 執行合夥人有所變更時，該有限合夥應自變更之日起十四天內完成變更登記。

第 1079 條 有限責任合夥於完成登記前視為普通合夥，所有合夥人對合夥之全部債務共同負無限責任。

第 1080 條 普通合夥之條文未經第三章排除或更改者，則適用於有限責任合夥。

無限責任合夥人有數名者，其合夥人之間或合夥與合夥人之間關係適用普通合夥條文。

第 1081 條 合夥組織名稱不得包含任何有限責任合夥人之姓名。

第 1082 條 任何有限責任合夥人明示或默示同意於合夥組織名稱中使用其姓名者，該合夥人對第三方之關係視為無限責任合夥人。

但合夥人之間的責任，應以合夥契約為準據。

第 1083 條 有限責任合夥人應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出資。

第 1084 條 除合夥之收益外，不得對有限責任合夥人配發其他股利或股息。

合夥之資本因虧損而減少者，不得於虧損彌補前對有限責任合夥人配發股利或股息。

但有限責任合夥人善意受領股利或股息者，不得強制請求返還之。

第 1085 條 有限責任合夥人以信函、通知書或其他方式告知第三方其出資高於登記之金額者，該合夥人應以該較高之金額負責。

第 1086 條 合夥人之間就變更有限責任合夥人之出資性質或減少其出資金額而達成協議者，於登記前對第三方不具效力。

登記後，前述協議僅對合夥於完成登記後承擔之債務產生效力。

第 1087 條 有限責任合夥僅得由無限責任合夥人為執行人。

第 1088 條 有限責任合夥人介入合夥之經營者，該合夥人對合夥之所有義務應共同負無限責任。

但意見之表達或建議，或依合夥契約之規定就執行人之任命或解任投票者，不視為介入合夥經營。

第 1089 條 有限責任合夥人得任命為合夥之清算人。

第 1090 條 有限責任合夥人得為自己或第三方利益從事任何事業，包括與合夥事業性質相同之事業。

第 1091 條 有限責任合夥人得不經其他合夥人同意逕行移轉股份。

第 1092 條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有限責任合夥不因任一有限責任合夥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解散。

第 1093 條 有限責任合夥人死亡者，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應由其繼承人取代為合夥人。

第 1094 條 有限合夥人破產者，應出售其合夥股份作為破產財產。

第 1095 條 登記之合夥未解散者，合夥之債權人不得對有限責任合夥人提起訴訟。

但登記之合夥解散後，債權人得對任何有限責任合夥人提起訴訟，以下列金額為限：

- (1) 該合夥人尚未支付合夥之出資部分；
- (2) 該合夥人自合夥資產退出之出資部分；及
- (3) 該合夥人以詐欺及違反第 1084 條規定而取得之股利與股息。

第四章 有限公司

第一節 有限公司之性質與成立

****第 1096 條** 有限公司係指將股本劃分成價值相等之股份而成立之公司，其股東之責任僅以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金額為限。

****第 1096 條 *bis*** (廢止)

*****第 1097 條** 任何三人或以上得發起及成立有限公司，訂定公司組織章程及依本法規定執行其他事項。

第 1098 條 公司組織章程應包含以下項目：

- (1) 公司名稱，此名稱應以「有限公司」字樣結尾；
- (2) 公司登記營業地點；
- (3) 公司目的；
- (4) 股東之有限責任聲明；
- (5) 公司登記之股本金額，及其等值股份之劃分；及
- (6) 發起人之姓名、地址、職業和簽名，以及各發起人認購之股數。

第 1099 條 公司組織章程應製作至少兩份正本並由發起人簽名，所有簽名皆應由兩名證人簽名認證。

所製作之公司組織章程，應提供一份予營業所所在地登記處，以表明成立公司。

*民商法修訂法第 3 條修正（第 11 號），B.E. 2535（1992）

**民商法修訂法第 4 條廢止（第 11 號），B.E. 2535（1992）

***民商法修訂法第 6 條修正（第 18 號），B.E. 2551（2008）

第 1100 條 每位發起人至少應認購一股。

第 1101 條 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得負無限責任。於前述情形，應在公司組織章程中載明該無限責任。

董事之無限責任自其離職之日起兩年後終止。

***第 1102 條** 不得對公眾募資。

****第 1103 條** (廢止)

第 1104 條 公司設立登記之股份應於公司設立登記前全數認足。

第 1105 條 股份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面額。

以章程另行約定者，得以高於面額之價格發行股份；於前述情形，股本溢價應連同股款一併繳齊。

股份之第一階段付款不得少於其預設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第 1106 條 認購股份之人應遵循後段條件，公司成立後有義務遵照股份邀請書或公司章程細則支付公司股份價額。

第 1107 條 以現金支付之股份全數完成認購後，發起人應立即召開認購人大會；此會議應稱為公司法定成立會議。

又發起人應於會議召開七日前，將經確認之公司法定成立報告及會議事項內容發送至每一位認購人。

公司法定成立報告發送予認購人後，發起人應立即將經確認之公司法定成立報告副本送交公司登記處。

*民商法修訂法第 5 條修正（第 9 號），B.E. 2521（1978）

**民商法修訂法第 6 條廢止（第 9 號），B.E. 2521（1978）

又發起人得於會議中公開認購人姓名、簡介與地址以及各認購人認購股數列表。

公司法定成立會議得應適用第 1176、1187、1188、1189、1191、1192 及 1195 條之規定。

第 1108 條 公司法定成立會議進行之事項有下：

- (1) 通過公司章程細則規定；
- (2) 追認發起人已簽訂之契約以及支付為設立公司而產生之支出；
- (3) 確定欲支付給發起人之金額；
- (4) 確定將發行之特別股（若有）股數，以及相關特別股權利之性質與範圍；
- (5) 確定普通股或特別股中，以現金以外之方式為全部或部分分派及支付之股數，以及抵繳之金額；

但普通股或特別股以服務或財產方式分派和支付者，應在會議中提出明確的抵繳說明；及

- (6) 任命首任董事和簽證會計師，並確定其個別職權。

第 1109 條 發起人或認股人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與公司利益衝突者，不得加入表決。

又公司法定成立會議之決議事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以及其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110 條 公司法定成立會議結束後，發起人應將事務移交董事處理。

董事應在前述交付後，要求發起人和股份認購人以現金支付各股份之應繳股金，其金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五，並且符合公開說明書、通知書、廣告或認股邀請書記載之金額。

第 1111 條 繳清第 1110 條之金額後，董事應申請公司登記。

申請書與登記簿之登記內容應符合公司法定成立會議決議之下列事項：

- (1) 認購或分派之總股數；應區分普通股和特別股；
- (2) 以現金以外之方式為全部或部分分派及支付之普通股或特別股股數；
前述股份部分分派之繳清範圍；
- (3) 各股完成現金繳清之金額；
- (4) 所有股份收到之總金額；
- (5) 所有董事之姓名、職業與地址；
- (6) 各董事之職權範圍；董事有權簽名代表公司者，該董事之人數或姓名；
- (7) 公司之存續期限（若已確定）；及
- (8) 主營業所及所有分支機構之地址。

登記內容得包含董事認為應對外公佈之任何其他項目。

申請登記時應檢附一份公司章程細則（若有）和一份法定會議之會議紀錄，兩者皆應由至少一名董事簽名認證。

登記處應製作登記證明並交予公司。

****第 1111/1 條** 公司之成立，若以下程序與發起人製作之章程於同一日完成，董事得在同一日同時申請章程和公司登記：

- (1) 就公司意欲登記之股份展開全部認股行動；
- (2) 舉行公司法定成立會議研商第 1108 條規定之事項，由全體發起人與認購人參加會議及核准會議事項；
- (3) 發起人將所有事務移交董事；
- (4) 董事認購人依第 1110 條第 2 項規定以匯款方式繳清股款。

第 1112 條 公司法定成立會議結束後三個月內未完成公司登記者，公司視為未成立，自認購人收取之所有款項皆應全數退還認購人，不得扣減。

**民商法修訂法第 8 條修正（第 18 號），B.E. 2551（2008）

前述任何款項未於公司法定成立會議結束後三個月內退還者，除應退還本金外，還應支付自該三個月結束時起算之利息，公司董事應對此負共同責任。

前述規定，董事如能證明款項之欠缺或遲延非因其過失而引起者，無須對本金之償還或利息之支付負責。

第 1113 條 公司發起人對公司法定成立會議未核准之各項債務與支出共同負無限責任；即使獲得公司法定成立會議之核准，仍應共同負無限責任，直到完成公司登記。

第 1114 條 公司登記後，股份之認購人不得以錯誤、強制或詐欺為由，向法院提起取消認購之主張。

第 1115 條 章程記載之名稱與現有公司登記之名稱或任何其他已註冊之公司章程記載之名稱相同，或其相似度幾近相同且可能導致民眾混淆者，任何利害關係人皆得對公司發起人提出損害賠償主張，並得訴請法院以命令要求變更公司名稱。

法院下達命令後，應以新名稱完成登記並取代原有之名稱，登記證明亦應同時變更之。

***第 1116 條** 任何利害關係人皆有權自任何公司取得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細則，公司就每份文件收取之費用不得超過十銖。

第二節 股份與股東

****第 1117 條** 每股價值不得少於五銖。

第 1118 條 股份不得分割。

*民商法修訂法第 7 條修正（第 14 號），B.E. 2548（2005）

**民商法修訂法第 3 條修正，B.E. 2477（1934）（第 2 號）

股份由兩人以上共同持有者，應指定一人行使股東權利。

又股份之共同持有人就股份價值之繳付對公司負共同責任。

第 1119 條 除依第 1108 條第 5 項或第 1221 條所訂之股份外，每股價值應以現金全額繳付。

股東不得就股款之繳付對公司主張抵銷。

第 1120 條 除股東會另有決定外，董事得籲請股東繳清所有到期之股款。

第 1121 條 每次籲請繳清股款時，最晚應在二十一天前以掛號信寄發通知書，各股東應依要求於董事指定之時間地點將股款繳付予董事指定之人。

第 1122 條 任何股款未依要求於指定之日期繳清者，該股份之持股人應自指定之繳付日期起支付利息至實際繳清日。

第 1123 條 股東未依要求於指定之日期繳清者，董事得以掛號信寄發通知書給該股東，要求繳清股款並支付利息。

通知書應訂定合理之股款與利息繳交期限，並應指定繳交地點。又通知書亦得記載，若未繳清股款者，得沒收之。

第 1124 條 已於通知書載明沒收者，董事得在未繳清據以寄發籲請通知書之股款與利息情況下宣佈沒收股份。

第 1125 條 沒收之股份應立即透過公開拍賣出售。收益應用來支付到期之股款與利息。如有盈餘，應退還股東。

第 1126 條 沒收或銷售過程中發生任何不法行為者，該沒收股份購買人之權利不受影響。

第 1127 條 公司應針對股東持有之股份核發一張或多張股權證明並交予各股東。

*董事得決定不超過十銖之金額作為交付股權證明之費用。

第 1128 條 每一股權證明應至少由一名董事簽名，並應加蓋公司章。

股權證明應記載以下事項：

- (1) 公司名稱；
- (2) 股權證明所適用股份之參考號碼；
- (3) 每股價值；
- (4) 股款尚未全部繳清者，每股已繳股款；及
- (5) 股東姓名或載明已向持股人核發之股權證明。

第 1129 條 除公司針對股份登載於記名憑證之情形另於公司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外，無須公司同意可逕行移轉股份。

股份登載於記名憑證者，其移轉應以書面為之，除應由移轉人和被移轉人簽名外，至少應由一名證人以簽名作證，否則不生移轉效力。又移轉書應載明被移轉股份之參考號碼。

移轉之事實與被移轉人之姓名與地址登記於股東名簿前，前述移轉對公司與第三方不具效力。

第 1130 條 移轉之股份尚在籲請繳清之狀態者，公司得拒絕過戶登記。

第 1131 條 得在股東常會召開前十四天內停止過戶登記。

第 1132 條 任何股東發生死亡或破產等情事而由其他人取得股權資格者，公司應在其提出股權證明（若可行）及合理證據後，將該其他人登記為股東。

*民商法修訂法第 8 條修正（第 14 號），B.E. 2548（2005）

第 1133 條 股份未全部繳清者，移轉人仍應對支付全部未繳清之股款負責，但：

- (1) 移轉人無須對公司承擔移轉後產生之任何債務負責；及
- (2) 除法院認為現有股東無法依要求履行其債務責任外，移轉人無須為負債務責任。

移轉登記於股東名簿兩年後，不得再針對前述責任對移轉人提起訴訟。

第 1134 條 非經公司章程細則授權且已全數繳清股款，不得核發無記名憑證，於前述情形，記名憑證之持有人有權在提出取消記名憑證後領取無記名憑證。

第 1135 條 股份登載於無記名憑證者，得直接交付憑證完成移轉。

第 1136 條 無記名憑證之持有人有權在提出取消無記名憑證後領取記名憑證。

第 1137 條 公司章程細則明訂董事須持有一定數額之股份始取得董事資格者，該股份應為記載於記名憑證股份。

第 1138 條 有限公司應有股東名簿，此名簿應包含以下項目：

- (1) 股東之姓名、地址與職業（若有）、各股東所持有依參考號碼區分之股份，以及各股東已繳金額或同意視為已繳之股款金額；
- (2) 個人登錄於股東名簿而成為股東之日期；
- (3) 各股東之股東身分終止日期；
- (4) 無記名憑證記載之參考號碼及其核發日期，以及登錄於各無記名憑證之股份參考號碼；及
- (5) 任何記名或無記名憑證之取消日期。

第 1139 條 自公司登記之日起記錄之股東名簿應保存於公司之登記營業所。股東名簿應於營業時間隨時開放供股東查閱，但應遵守董事規定之合理時間限制，惟一天不得少於兩小時。

董事應將股東常會開會當時之全體股東以及自上次常會開會日至今結束股東身分之股東名冊送交登記處；前述送交至少每年一次，送交時間不得晚於股東常會結束後十四天。該名冊應包含前一條規定之所有項目。

***第 1140 條** 股東有權要求提供前述名冊或其任何部分，但應支付每頁不超過五銖之費用。

第 1141 條 任何事項依法或經法律授權應登載於股東名簿者，應以股東名簿為其完成登載之明確證據。

第 1142 條 發行特別股者，不得變更歸屬於該股份之特別股權利。

第 1143 條 有限公司不得持有自身股份或以自身股份設定質權。

第三節 有限公司之經營

1. 總則

第 1144 條 應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在股東大會之監控下依公司章程細則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第 1145 條 公司登記後，非經特別決議不得制定新公司章程細則，亦不得新增或變更公司章程細則或公司組織章程之內容。

第 1146 條 公司應自特別決議日期起算十四天內完成各項新公司章程細則、新增或變更之登記。

*民商法修訂法第 9 條修正（第 14 號），B.E. 2548（2005）

***第 1147 條** (廢止)

第 1148 條 每一有限公司皆應有一登記營業所作為所有信函與通知書之寄送地點。

應將登記營業所之地點及其變更通知登記處，登記處應將前述事項記載於登記簿。

第 1149 條 股款完全繳清前，公司得刊印或記載公司股本於廣告、帳單、發票、信函或其他文書中，但必須註明已繳股本之比例。

2. 董事

第 1150 條 董事之人數與報酬應由股東會決定。

第 1151 條 董事僅得由股東大會任命及罷免。

第 1152 條 公司登記後首次股東常會及往後每年首次股東常會舉行時，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應解任。董事總人數非三的倍數，則解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總人數三分之一者。

第 1153 條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議，公司登記後首兩年解任之董事應以抽籤決定。往後每年解任之董事，為在任時間最長者。

解任者得再任董事。

***第 1153 / 1 條** 董事辭職時，應向公司提交辭呈。公司收到辭呈之日，為辭職生效日。

董事依前項規定辭職，得通知登記處。

*民商法修訂法第 9 條廢止 (第 18 號)，B.E. 2551 (2008)

*民商法修訂法第 5 條修正 (第 15 號)，B.E. 2549 (2006)

第 1154 條 董事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應即解任。

第 1155 條 董事由於非輪流因素出缺，董事會得填補之，但填補者任期以補足原董事任期為限。

第 1156 條 董事任期屆滿前，遭股東大會解任並選任他人替補，替補者任期以補足原董事任期為限。

****第 1157 條** 董事異動，公司應於異動日起十四日內向登記處登記。

第 1158 條 除非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董事享有以下六條規定之權力。

第 1159 條 董事名額出缺，不影響剩餘董事行使職權，但導致董事總人數少於最低門檻者，剩餘董事行使職權限於補足缺額至最低門檻，以及召集公司股東大會。

第 1160 條 董事會得訂定出席會議董事人數最低門檻。董事總人數超過三人，最低門檻為三人，但董事會已另行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 1161 條 董事會事項表決，應以多數票為之。票數相同時，由董事長投下決定票。

第 1162 條 任一董事均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第 1163 條 董事得相互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並決定其任期期限。若未選出，或會議主席未出席董事會，出席董事得相互選出一人代理。

第 1164 條 董事會得將權力委託經理行使，或委託其部門成員組成之委員會行使。經理或委員會行使委託權力，應依董事會之命令或規定。

第 1165 條 除非委託時另有規定，委員會事項表決應以多數票為之。票

**民商法修訂法第 6 條修正（第 15 號），B.E. 2549（2006）

數相同時，由委員會主席投下決定票。

第 1166 條 董事就任後，若發現其選任有缺失，或其不符合資格，其就任後一切行為仍有效，視同正常選任且符合資格之董事行為。

第 1167 條 董事、公司及第三方彼此間關係，應適用本法關於代理之規定。

第 1168 條 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應盡職審慎。

以下事項，董事全體負有共同責任：

- (1) 股東股款之繳納；
- (2) 依法制作和保存帳目及文件；
- (3) 依法分配股息或利息之；及
- (4) 股東大會決議之執行；

又未經股東會決意，董事不得為了自身或他人利益，從事和公司事業性質相同及競爭之商業交易，也不得作為事業性質與公司相同及競爭之無限責任公司合夥人。

前述規定亦適用於董事代表人。

第 1169 條 公司得就董事對公司造成之損害，向董事求償。公司不提出求償，得由任一股東提出。

公司債權人向公司求償未完全取得時，亦得對董事提出求償。

第 1170 條 董事行為經股東會決意，董事就該行為不再對表示同意之股東或公司負賠償責任。

反對董事行為之股東，應於該次決議之股東會召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求償，逾期即不得提出。

三、股東會

第 1171 條 公司登記日起六個月內，應召開股東會，往後則至少每十二個月召開一次。

依前項規定召開之股東會為股東常會。

依其他方式召開之股東會為股東臨時會。

第 1172 條 董事會得於其認定適當時機召集股東臨時會。

公司虧損達資本額二分之一，董事會應立即召集股東臨時會，通知股東。

第 1173 條 公司持股至少五分之一之股東提出書面請求，即應召開股東臨時會。書面請求應載明開會事由。

第 1174 條 股東依前條規定請求召開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應立即召集會議。

董事會未於請求提出日起三十日內召集會議，提出請求之全體股東或其他持股達規定比例之股東，得自行召集會議。

***第 1175 條** 股東開會通知，最遲應於開會七日前刊登在當地報紙至少一次，並最遲應於開會七日前郵寄送達公司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集之股東會，其開會通知之刊登及郵寄送達最遲應於開會十四日前為之。

股東會開會通知，應載明地點、日期、時間及會議處理事項性質。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集之股東會，其開會通知應同時載明待決議事項。

第 1176 條 不論股東會類型及召開場合，每位股東均有權出席。

第 1177 條 除非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股東會應適用以下各條規定。

第 1178 條 股東會未有代表公司資本額至少四分之一之股東出席，會議

*民商法修訂法第 10 條修正（第 18 號），B.E. 2551（2008）

視為無效。

第 1179 條 股東請求召開之股東會，開會逾一小時，出席股東仍未達第 1178 條規定最低門檻者，應散會。

非股東請求召開之股東會，應於散會後十四日內重新召開，其出席股東不必達最低門檻。

第 1180 條 董事長應擔任股東會主席。

董事長出缺，或開會逾十五分鐘仍缺席，出席股東得相互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第 1181 條 經股東會同意，主席得宣布休會。休會後續行開會，僅得處理休會前未完事項。

第 1182 條 表決以舉手為之，每位親自出席或由代理人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表決以秘密投票為之，每位股東可投票數為其持股數。

第 1183 條 若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股東持股未達一定數目不得投票，持股未達規定數目之個別股東得彼此聯合，使持股達規定數目，並互選一人作為代表投票。

第 1184 條 股東股款未繳足，不得投票。

第 1185 條 股東對於股東會決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該事項之表決。

第 1186 條 股東會開會前，持有無記名股份之股東未將股票交存公司，不得投票。

第 1187 條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投票，應以書面載明代理權限。

第 1188 條 股東委託代理人，其委託書應載明日期，由股東簽名，並包含下列項目：

- (1) 股東持股數；
- (2) 代理人姓名；及
- (3)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之會議或委託代理期間。

第 1189 條 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投票，應於會議開始時或開始前向主席出具其委託書。

第 1190 條 股東會決議表決應以舉手為之。若有至少兩位股東於舉手表決結果宣布前或宣布時提出要求，則以秘密投票為之。

第 1191 條 股東會主席宣布決議經舉手表決通過或未通過，載入公司議事錄，即為該事實之足證。

股東要求以秘密投票表決者，投票結果視同股東會決議。

第 1192 條 股東要求以秘密投票表決者，應依股東會主席指示方式進行。

第 1193 條 股東會以舉手或秘密投票表決，票數相同時，由主席投下決定票。

***第 1194 條** 依法應以特別決議同意之事項，股東會決議之通過以股東有表決權者總票數至少四分之三為之。

第 1195 條 股東會之召集、召開或決議之通過違反本篇或公司章程規定者，經董事或股東訴求法院撤銷該次股東會之決議，但該訴求應於決議通過日起一個月內提出。

四、財務報表

*民商法修訂法第 11 條修正（第 18 號），B.E. 2551（2008）

第 1196 條 以每十二個月為一會計年度，會計年度終了，應編造財務報表。

又財務報表內容應包含公司資產負債概要，以及損益表。

第 1197 條 財務報表應由一名以上之簽證會計師查核，並於編造日起四個月內提請股東會通過。

又財務報表應於股東會開會至少三日前分發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

財務報表應於公司處所公開，供持有無記名股份之股東查閱。

第 1198 條 董事會向股東會提交財務報表，應同時報告審查年度公司業務狀況。

****第 1199 條** 公司最新財務報表開放所有人取得，其收費每人不超過二十銖。

董事會應於股東會通過財務報表之日起一個月內，將財務報表提送登記處。

五、股利及公積

第 1200 條 股利之分派比例，除非另有特別股規定，以每股實收股款為準。

第 1201 條 股利之分派，應由股東會決議公告。若董事會推定公司合理盈餘狀況許可，得隨時向股東分派期中股利。

股利應以盈餘分派。公司虧損未彌補，不得分派股利。

第 1202 條 公司分派股利，應先提撥盈餘至少二十分之一為公積，至公積達資本額十分之一或公司章程規定更高數額為止。

**民商法修訂法第 10 條修正（第 14 號），B.E. 2548（2005）

股票發行價格超過票面金額，其溢額應提撥為公積，至公積達前項規定數額為止。

第 1203 條 股利之分派違反前兩條規定，公司債權人得請求返還已分派股利，但股東善意取得之股利，不必退還。

***第 1204 條** 已公告之股利，公司應寄信通知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公司有股東持有無記名股份者，其通知應同時於當地報紙刊登至少一次。

第 1205 條 股利不論是否已分派，均不得要求公司計息。

六、帳簿及帳目

第 1206 條 董事會應備置帳簿，據實記載下列帳目：

- (1) 公司收支總額及項目；及
- (2) 公司資產及負債。

第 1207 條 董事會應確保股東會及董事會一切議事錄和決議載入帳簿。帳簿應備置於公司登記處所。會議通過決議，經主席簽字之紀錄，或會議處理事項，經下次會議主席簽字之紀錄，為帳簿所載該事項之實證。帳簿所載一切決議及事項處理，推定為依正當程序通過或進行。

股東得於營業時間隨時要求檢查前項文件。

第四節 審計

第 1208 條 簽證會計師得由股東擔任。對公司有股東外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簽證會計師。董事、公司代理人或員工於任職期間不得擔任簽證會計師。

*民商法修訂法第 12 條修正（第 18 號），B.E. 2551（2008）

第 1209 條 簽證會計師，由股東常會每年選任之。

簽證會計師得連選連任。

第 1210 條 簽證會計師報酬，由股東大會定之。

第 1211 條 簽證會計師臨時出缺，董事會應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1212 條 簽證會計師未依前條規定補選，經至少五名股東申請，由法院選派當年度簽證會計師，並訂定其報酬。

第 1213 條 簽證會計師得隨時查閱公司帳簿及帳冊，亦得就帳簿及帳冊事項詢問董事、公司代理人或員工。

第 1214 條 簽證會計師應就財務報表及帳冊造具報告，提交股東常會。

簽證會計師於查核報告內，應就財務報表是否確實反映公司業務狀況，陳述其意見。

第五節

檢查

第 1215 條 經公司持股至少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由主管機關選派一名以上之檢查人，就有限公司業務進行檢查，並造具報告送交主管機關備查。

主管機關選派檢查人前，得要求申請人擔保支付檢查所需費用。

第 1216 條 董事、公司員工或代理人有義務將其管理之帳簿及文件交予檢查人。

檢查人得經宣誓，詢問董事、公司員工或代理人之業務狀況。

第 1217 條 檢查人應依主管機關指示以書寫或打印造具報告，由主管機關轉送公司登記處所及申請檢查之股東。

第 1218 條 檢查所需費用應由申請人負擔，但檢查完結後首次股東會同意由公司資產支付者，不在此限。

第 1219 條 主管機關得主動選派一名以上之檢查人對公司業務進行檢查，並造具報告送交政府。檢查人之選派，主管機關具有完全裁量權。

第六節 資本增減

第 1220 條 有限公司得經特別決議，為增加資本發行新股。

第 1221 條 有限公司發行之新股股款非以現金全部或一部繳足者，不得核給股份，但為執行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 1222 條** 新股應供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例認購。

新股之認購，應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各股東得認購股數，並訂定認購期限，逾期視為不認購。

認購期限已屆，或股東已表示不認購股份，董事得將股份轉供其他股東認購，或自行認購之。

****第 1223 條** 股東認購新股之通知書應載明日期，並經董事簽字。

第 1224 條 有限公司，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得以降低每股價格或減少股份發行總數進行減資。

*民商法修訂法第 7 條修正（第 9 號），B.E. 2521（1978）

**民商法修訂法第 8 條修正（第 9 號），B.E. 2521（1978）

第 1225 條 公司減資後之股本不得低於減資前股本總額之四分之一。

*****第 1226 條** 公司提案減資，應於當地報紙刊登公告，將減資細節通知所有債權人，並告知債權人對提案表示反對，應於通知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債權人表示反對未於三十日內為之，視為未表示反對。

若有債權人表示反對，公司不得進行減資，但已予補償或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 1227 條 若債權人因疏忽未注意到減資提案，而未表示反對，且其疏忽不可歸責於該債權人，已收到按持股比例退還股款之股東，應於減資登記日起兩年內，在已退還股款金額限度內，對該債權人負賠償責任。

第 1228 條 同意增資或減資之特別決議，應由公司於決議日起十四日內辦理變更登記。

第七節 債券

***第 1229 條** 公司不得發行債券。

****第 1230 條** (廢止)

****第 1231 條** (廢止)

****第 1232 條** (廢止)

*******民商法修訂法第 13 條修正 (第 18 號), B.E. 2551 (2008)

*****民商法修訂法第 9 條修正 (第 9 號), B.E. 2521 (1978)

******民商法修訂法第 10 條廢止 (第 9 號), B.E. 2521 (1978)

****第 1233 條** (廢止)

****第 1234 條** (廢止)

****第 1235 條** (廢止)

第八節

解散

第 1236 條 有限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解散：

- (1) 公司章程所定解散事由；
- (2) 公司定有存續期限，期限已屆；
- (3) 公司為執行特定業務而設立，業務已執行完畢；
- (4) 通過特別決議解散；或
- (5) 公司破產。

第 1237 條 法院得以下列理由裁定解散有限公司：

- (1) 公司未依法提交公司法定成立會議報告或召開會議；
- (2) 公司登記一年後尚未開始營業，或公司暫停營業達一年；
- (3) 公司持續虧損惡化；或
- (4) *股東少於三人。

就公司未依法提交報告或召開會議者，法院得令公司以其認最適方式依法提交報告或召開會議，取代解散之裁定。

第九節

有限公司之合併

第 1238 條 有限公司非經特別決議，不得與其他有限公司合併。

*民商法修訂法第 14 條修正 (第 18 號), B.E. 2551 (2008)

第 1239 條 合併之特別決議，應由公司於決議日起十四日內登記。

****第 1240 條** 公司提案合併，應於當地報紙刊登公告，將合併細節通知所有債權人，並告知債權人對提案表示異議，應於通知日起六十日內為之。

債權人表示異議未於六十日內為之，視為未表示異議。

若有債權人表示異議，公司不得進行合併，但已予補償或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 1241 條 公司合併後，合併前各公司應於十四日內登記之。合併後之有限責任公司應登記為新設公司。

第 1242 條 新設公司股本應為合併前各公司股本總和。

第 1243 條 新設公司享有合併前各公司之權利，並承受其負債。

第十節 通知

第 1244 條 公司通知股東，親送或郵寄至股東名簿所載地址者，視為依法通知。

第 1245 條 通知以載有正確地址之信件郵寄，視為於正常信件送達時間交付收件人。

第十一節 自登記簿註銷停業之公司 *

**民商法修訂法第 15 條修正（第 18 號），B.E. 2551（2008）

*第十一節 自登記簿註銷停業之公司第 1246 條經民商法修訂法第 16 條廢止（第 18 號），B.E. 2551（2008）。

第 1246 條 (廢止)

第十二節

登記合夥及有限合夥變更為有限公司^{**}

第 1246 / 1 條 已登記合夥事業或有限合夥事業有合夥人三名以上，經全體合夥人同意，得以下列程序，變更為有限公司：

- (1) 於全體合夥人同意變更之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登記處；
- (2) 於當地報紙刊登公告，將變更細節以書面通知所有債權人，並告知債權人對變更表示異議，應於通知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若有債權人表示異議，合夥事業不得進行變更，但已予補償或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 1246 / 2 條 無債權人表示異議者，或已予補償或提供擔保者，全體合夥人應開會同意變更，並進行下列事項：

- (1) 擬定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細則（若有）；
- (2) 訂定公司股本金額，其應為全體合夥人出資總和，並訂定每名合夥人得認購股份數額；
- (3) 訂定每股實收現金股款金額，其不得低於每股固定價格百分之二十五；
- (4) 訂定普通及特別股份數額，及訂定即將發行核給之股份所具特別股權利之性質與範圍；
- (5) 選任董事，並訂定董事權力；
- (6) 選任簽證會計師；及
- (7) 其他變更必要事項。

^{**}第十二節 登記合夥及有限責任合夥變更為有限責任公司第 1246 / 1 至 1246 / 7 條經民商法修訂法第 17 條增訂（第 18 號），B.E. 2551（2008）。

第一項所列事項之進行，準用有限公司有關之規定。

第 1246 / 3 條 原合夥事業之執行合夥人，應於全體合夥人同意變更並完成第 1246 / 2 條所列事項之日起十四日內，將合夥事業之業務、財產、帳冊、文件及證明，移交公司董事會。

合夥人未繳股款，或所繳股款金額不足每股價格百分之二十五，或未移轉財產所有權於董事會，或未造具提交董事會之權利行使證明文件，董事會應書面通知合夥人，要求於通知送達日起三十日內，繳納股款、移轉所有權於董事會或造具提交董事會之權利行使證明文件。

第 1246 / 4 條 公司董事會應於第 1246 / 3 條事項完成之日起十四日內，向登記處申請登記變更為有限公司。

董事會申請登記變更為有限公司，應將全體合夥人同意變更之會議記錄及第 1246 / 2 條所列事項之公司組織章程、公司章程及股東名單，連同申請書提交。

第 1246 / 5 條 已登記合夥事業或有限合夥事業登記變更為有限公司，經登記處核准，原已登記合夥事業或有限合夥事業即不再具有本法規定之地位，由登記處於登記簿註明。

第 1246 / 6 條 已登記合夥事業或有限合夥事業登記變更為有限公司，該公司即承受原已登記合夥事業或有限合夥事業之一切財產、義務、權利及負債。

第 1246 / 7 條 登記變更為有限公司後，若公司無法履行承受自原合夥事業之義務，債權人在合夥人對該義務之承擔限度內，得要求合夥人履行該義務。

第五章

已登記合夥事業、有限合夥事業及有限公司之清算

***第 1247 條** 已登記合夥事業、有限合夥事業或有限公司破產之清算，應在可行範圍內，依當時有效之破產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得就合夥事業及公司之清算及所需費用之費率，發佈部定規章。

第 1248 條 本章提及之常會，指下列之一：

- (1) 於已登記合夥事業及有限合夥事業，為全體合夥人之會議，其決議以過半多數決為之；及
- (2) 於有限公司，為第 1171 條之股東常會。

第 1249 條 解散之合夥事業或公司，於清算必要範圍內，視為未解散。

第 1250 條 清算人職務是完成合夥或公司之事務清理，以及清償其債務和分派其資產。

第 1251 條 合夥事業或公司非因破產解散，以合夥事業執行合夥人或公司董事為清算人，但合夥契約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無人可擔任清算人時，經檢察官或其他利害關係者聲請，由法院選派清算人。

第 1252 條 執行合夥人或董事擔任清算人期間，保有執行合夥人或董事之權力。

第 1253 條 自合夥或公司解散之日起十四天內，或由法院任命清算人之情形，自任命之日起十四天內，清算人應：

*民商法修訂法第 4 條廢止，B.E. 2479 (1936)

******(1) 至少在當地報紙為一次公告，告知合夥或公司已解散，債權人應向清算人提出清償申請；及

(2) 透過掛號信將類似之書面通知寄送姓名記載於合夥或公司之帳冊或文件之各個債權人。

第 1254 條 清算人應自解散之日起十四天內完成合夥或公司之解散登記，並為此目的將所有清算人之姓名記載於登記簿。

第 1255 條 清算人應盡快製作財務報表，交由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召開股東會。

第 1256 條 應在股東會處理之事項如下：

- (1) 確認以執行合夥人或董事為清算人，或任命新的清算人，及
- (2) 通過資產負債表。

又股東會得指示清算人進行盤點，或採取股東會認為適合之任何措施，以了結合夥或公司事務。

第 1257 條 清算人非由法院任命者，得由合夥人以全體一致之投票或由股東會解任，並以他人取代。清算人不論是否由法院任命，皆得由法院依任一合夥人或代表公司二十分之一實收資本股東之要求，以命令解任並以他人取代。

第 1258 條 清算人之間發生任何變更者，清算人應自變更之日起十四日內完成變更登記。

第 1259 條 清算人擁有以下職權：

- (1) 於民事或刑事爭議中，以合夥或公司之名義提起相關法律訴訟，或於訴訟中進行防衛；
- (2) 完成必要之合夥或公司業務，以利解決清算事務；
- (3) 出售合夥或公司財產；及
- (4) 為利於解決清算事務而採取所有其他必要措施。

**民商法修訂法第 18 條廢止（第 18 號），B.E. 2551（2008）

第 1260 條 清算人之職權受到限制者，其限制對第三方不具效力。

第 1261 條 任命多位清算人者，除股東會或法院於任命時對清算人之職權另有規定外，所有清算人須共同採取措施，否則其措施不具效力。

第 1262 條 經股東會決議或法院決定授權清算人各自採取措施者，應自決議或決定之日起十四天內，完成該決議或決定之登記。

第 1263 條 清算過程中產生之合理費用、規費與支出，清算人應優先於其他債務支付之。

第 1264 條 債權人未提出償還者，清算人依本法存留債務金額，或以資產取代清償之。

第 1265 條 出資或股款尚未繳清者，即使先前合夥契約或公司章程明訂應在之後催收繳款，清算人仍得要求合夥人或股東完成繳付，合夥人或股東應立即繳清該部分款項。

第 1266 條 清算人發現繳清全部出資或股款後資產仍不足以清償債務，清算人應立即向法院申請宣告合夥或公司破產。

第 1267 條 清算人每三個月應向登記處提出一次處理報告，告知清算帳戶之現況；前述報告應向合夥人、股東和債權人公開，供其查閱。

第 1268 條 清算持續超過一年者，清算人應自開始清算起每年年底召開一次股東會，並應製作處理報告，除應在大會提出此報告外，還應詳細解釋和說明現況。

第 1269 條 合夥或公司之資財僅得就無須履行償還之部分退還合夥人或股東。

第 1270 條 合夥或公司之全部資產完成清算後，清算人應製作清算報

告，說明如何進行清算以及合夥或公司財產之處分方式；清算人應在提出報告後召開股東會，並在股東會中提出此報告並做說明。

報告經股東會通過後，清算人應自開會之日起十四天內完全會議紀錄之登記。前述登記應視為清算結束。

第 1271 條 合夥或公司完成清算後，所有帳簿及帳冊與文件皆應依前條規定於十四天內存放於登記處，並應由登記處保管該帳簿及帳冊與文件至清算結束起算後十年。

前述所有帳簿及帳冊和文件應完全開放供利害關係人查閱。

第 1272 條 清算結束兩年後不得再對合夥、公司、合夥人、股東或清算人之債務求償。

第 1273 條 清算期間召開之股東會準用第 1172 至 1193 條及第 1195 和 1207 條之規定。

第六章

自登記簿註銷停業之合夥、有限合夥或有限公司*

第 1273/1 條 登記處合理認為登記之合夥、有限合夥或有限公司不再繼續經營事業或營運者，應將附回執條之雙掛號寄予合夥或公司，詢問合夥或公司是否繼續經營事業或營運，並告知若未自信函寄送之日起三十天內收到回覆，將在報紙刊登通知，註銷合夥或公司登載於登記簿之名稱。

若收到合夥或公司回覆不再繼續經營事業或營運之回覆，或未自信函寄送之日起三十天內收到回覆，登記處至少應在當地報紙刊登一次通知，並將該通知以附回執條之雙掛號寄予合夥或公司，告知自寄送通知書之日起九十天結束後，除另提出合理之相反理由外，將自登記簿註銷合夥或公司之名稱。

第 1273/2 條 合夥或公司解散及清算者，若登記處合理認為未任命清算人處理事務或合夥或公司之財產已清算完畢，但清算人未製作清算報告或未於登記處為完成清算之登記，登記處應按最後知悉之地址，以附回執條之雙掛號寄送書面通知予合夥或公司以及清算人，要求任命清算人、提交清算報告或為完成清算之登記（以適用者為準），並告知若未自寄送通知書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內採取前述措施，登記處將在報紙刊登通知，註銷合夥或公司登載於登記簿之名稱。

若合夥、公司或清算人未於前項規定之期限內採取措施，登記處至少應在當地報紙刊登一次通知，並將該通知以附回執條之雙掛號寄予合夥或公司及清算人，告知自寄送通知書之日起九十天結束後，除另提出合理之相反理由外，將自登記簿註銷合夥或公司之名稱。

第 1273/3 條 若合夥、公司或清算人未於第 1273/1 條或第 1273/2 條書面通知規定之期限結束時提出合理之相反理由，登記處得自登記簿註銷合夥或公司之名稱。於前述情形，合夥或公司自登記處註銷其登記簿之名稱後不再保有法律人格，但執行合夥人、合夥人、董事、經理人及股東之責任應仍然存續且得執行，有如合夥或公司未喪失法律人格一般。

*第六章 自登記簿註銷停業之合夥、有限責任合夥或公司，第 1273/1 條至第 1273/4 條經民商法修訂法第 19 條增訂（第 18 號），B.E. 2551（2008）

第 1273/4 條 合夥、任何合夥人、公司、任何股東或合夥或公司之任何債權人認為其權利因自登記簿註銷合夥或公司名稱而受到侵害者，法院若確信合夥或公司在註銷其登記簿登記之名稱時繼續經營事業或營運，或認為於登記簿恢復合夥或公司之名稱乃屬公平之舉，法院得依合夥、合夥人、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之申請，以命令於登記簿恢復合夥或公司之名稱，合夥或公司於其名稱恢復後應視為繼續存在，有如其名稱從未註銷一般；法院得在命令中加入其認為公平之指示或規定，以期將合夥或公司及所有其他人置於盡可能接近有如合夥或公司之名稱從未註銷般之地位。

自登記處將合夥或公司之名稱自登記簿註銷之日起十年結束後，不得再申請於登記簿恢復其名稱。

檔案：PInai\DBD\ประมวลกฎหมายแพ่งและพาณิชย์ลักษณะ๒๒.docx